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教〔2020〕53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提高教材建设能力水平，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我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具体工作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教材规划

第五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情况、专业特色，重点规划与江苏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配套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

第六条 教材规划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七条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由学校统筹规划，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讲义，作为规划教材的有效补充。

第八条教材建设规划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进行深入论证，履行审核报批后执行。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立体化（一体化）等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教材编写的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填写《教材编写申请表》（附件1），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向社会公示。

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

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其中试用环节时间原则上不少 1 学期，试用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3 所学校。

第十四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团队需填写《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 2）并上报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家团队对教材进行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细则第十条（一）（二）（三），第十一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第九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

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八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九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学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如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情况需要使用校本教材或自编讲义,必须通过二级学院审核并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

(五)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不得随意不用、改订教材。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上课必须人手一册正版教材,同一课程标准的教材选择必须采用同一版本,无特殊情况不得额外增加付费辅助教材。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选用教材,履行审批报备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材征订须遵照以下流程:

(一)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和任务要求,每年5月份与11月份分别向各教学单位下达下学期教材选用任务,安排教材征订工作。

(二) 教学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专业教学团队集体拟定相应课程的教材，明确选用教材的类型、ISBN 码、名称、版次、出版单位、编著者、出版时间、单价等信息。

(三) 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由相应专业主任（专业带头人）负责初审，公共课程教材选用由相应教研室主任负责初审；由各教学单位审核后填写《教材选用汇总表》（附件 3）与《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 4），经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汇总，提交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四) 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开发行的教材，必须由学校招标指定的图书供应商提供，任何人不得擅自组织其他教材进入课堂。

第二十六条 教材发放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 学校教材库实施教材“零库存”管理，教材库仅负责核对班级教材订单，教材的收费和发放由学校招标指定的图书供应商负责。

(二) 学校教材库根据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材选用汇总表》，按照图书供应商入库的教材码洋和《教材采购合同》中的折扣标准统计班级教材价目表及总价，并打印下发至各二级学院。

(三) 学生领取教材前，按照班级教材价目表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收取书费，到教材库指定的图书供应商收费点交完书费后领取教材。

(四) 每学期开学后办理学籍异动的学生，凭《学籍变更单》在开学两周内可以办理教材的退、换工作，但退、换的教材不得有任何使用痕迹，超过时限和使用过的教材不得办理退、换手续。

(五) 教师用教材，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分发。教材库不提供未经审批征订的教材。

(六) 校本教材和教师自编讲义按成本收费，学生自愿购买。

(七) 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征订教材，图书供应商不提供零售。特殊情况下如需补充、更换教材，需填写《教材更改审批表》(附件5)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后，可与图书供应商联系以班级为单位代购，价格按照招标折扣确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干预和阻挠教材的选用、征订、发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针对错订、漏订或随意改订教材，随意不使用已经征订教材，无特殊情况随意增加辅助教材，擅自组织其他教材进课堂等情况，应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教材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落实国家关于教材编写人员待遇的有关规定。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人员，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校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由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研究工作。教务处协助做好教材信息的咨询、联络、信息沟通等工作，为学校选用教材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第七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的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

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考试题库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教材的管理制度，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当年年底前纠正。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材编写申请表
2. 教材编写审核表
3. 教材选用汇总表
4. 教材选用审批表
5. 教材更改审批表